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11 号

**申请人：** 焦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金都派出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沪公闵（金）行终止决字〔2024〕00040 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同年 6 月 27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其在某平台上接单，乘客秦某上车后双方因高速费事由产生纠纷，其让对方下车后，对方报警，声称其故意伤害孕妇，且在车上丢失价值 2 万元的手镯一只。2024 年 1 月 6 日上午，被申请人民警至其家中传唤调查，后证实秦某主张的事由不存在。其对被申请人民警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对其进行传唤的程序有异议，且认为秦某的行为属于谎报警情，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3 时 46 分许，其接到秦某报警司乘纠纷，后其民警现场处理，经询问，秦某要求民警帮忙核实驾乘人员信息并帮其找回司乘纠纷中遗失的手镯。2024 年 6 月 7 日，申请人至其处指控秦某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所报的警情中存在报假警的情况。其经调查发现，第三人当时报警时并无报假警的情况，故于2024年6月18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所报事由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该决定所依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6月7日21时45分许，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报警称其于2023年12月28日的一起警情中被对方报警人污蔑“殴打孕妇、侵占财产”，后派出所对该警情核实后未发现有殴打孕妇及侵占财产的事实，对该警情不予处理，申请人认为该警情系报假警。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7日决定对该案进行立案，后对申请人、社区民警等进行调查询问，并调取了秦某于2023年12月28日所报警情的报警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2024年6月18日，被申请人经调查作出系争《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所报案件没有违法事实，根据《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终止调查，并于次日向申请人送达《决定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案（事）件接报回执》《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询问笔录》《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存在诸多违法违规情况。

本机关认为：根据《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及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决定书》的行政职权。《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二）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三）违法嫌疑人死亡的；（四）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与秦某于2023年12月28日发生司乘纠纷，后秦某拨打110求助，反映司乘纠纷，希望公安机关帮助寻找驾乘人员并帮助找寻其在司乘纠纷中遗失的镯子，其行为并未构成谎报警情或其他应由公安机关管辖、处置的行政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取证，认定本案没有违法事实，并作出系争《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之于申请人在复议申请

材料中关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对其进行传唤的程序  
的异议，不属于本案行政复议审理范围，申请人可寻求其他救  
济途径主张合理合法诉求。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  
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金都派出所作出的  
沪公闵（金）行终止决字〔2024〕00040 号《终止案件调查决  
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30 日